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

沈雲龍主編

清代考試制度資料

章中和著

文海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

精裝：十四冊  
定價：新台幣



版權所有

主編者：沈雲龍

發行人：李振華

出版者：文海出版社  
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

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 
電話九二一—二六五九號

印刷者：美明美術印刷廠

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

經銷者：全省各大書局
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

章中如著

清代考試制度資料

## 序

有清末造，罷廢科舉，後起青年，自無從知其制度。客有以是爲詢者，閒居無聊，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，筆之於書。孫子寒冰見之，以爲有參考之用，爰刊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。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，書出竟風行一時，不久即再版。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。惟所學者，悉晚清之制度，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，制度時有變更，所里漏者甚多，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，其他均未具述，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。茲就朝章國故，詳稽博攷，續爲此編，以補前編之未備，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。

皖滁雙百益齋主人再識。

# 目次

引言	一
一 舉士	二
二 孝廉方正	六四
三 武舉	六七
四 任子	七三
五 吏道	八一
六 方伎	八五
七 舉官	八六
八 辟舉	一二九

九 考課……………一五六

## 引言

按王制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由選士三升，至於司馬，辨論官材，論定然後官之。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昔之王后君公，所以蒐羅俊乂，量能授官，蓋如此其難也。書有曰：「萬邦黎獻，共惟帝臣，惟帝時舉。」又曰：「舉能其官，惟爾之能。」斯蓋選舉之義，所格與矣。自三代後，漢稱得人，選孝秀，舉賢良，詔書策厲，至再三。魏晉以後，立九品官人之法，馴至月旦混淆，世族盤據，王謝崔盧，與時升降，風尚之偏，於斯爲甚。隋唐以後，適有進士明經諸科。宋元以來，亦沿詞賦策論之舊。至故明末造，取士則專尚文學，而武備日弛；論官則爭尚浮言，而實政漸墮。人材格窳，選舉陵夷。時則清太祖太宗肇啓東邦，廣收俊傑，瑰偉英與之士，應運篤生，際會風雲，贊勳鑄鼎，八方士類，莫不望風翕集。馬前俘獲，立授官階，帳外受降，加之章服。一

村一處，皆自灌漑以供後先奔走之用。迨世祖定鼎中原，鄉會開科，請求遺逸，隨才器使，辨別精嚴。暨崇禎御極六十一年，安內攘外，廷臣文武，各展所長。昇平日久，自內廷宿衛，以至外官，官司小吏，或稚齒以及黃髮，或身受以及子孫，銀青金紫，各世其家。小善必揚，片言是錄。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，履歷彙集而釐定之。世宗作興士類，整飭官方，大法小廉，奉職維謹。自此承歷代之貽謀，加意旁求，知人則哲，一切選舉之法，循名核實，網舉目張，較馬貴與通考少爲變通。首舉士，次賢良方正，合以孝廉，次武舉，次任子，次吏道，次方伎，又次舉官，次辟舉，而終之以考課，凡九門。

## 一 舉士

按周禮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」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，是爲舉士所肇端。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，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。故離疏釋廬而登王廷者，皆得以士目之。漢時取人，多以掾吏起家，以辟署任事。至於舉士者，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，曰孝廉，



曰博士弟子，曰茂才，曰明經，則皆士也。魏晉專尚門弟，隋唐漸用科目，宋逮金元明，試士之道各殊，而專用文藝，以決擇流品，歸於一致。蓋鄉舉德行而後文章，意非不善，而矯偽相尚，易售其欺。試之文藝，得明敏通達之才，足以集事。伊古以來，名臣碩士，未嘗不出其中。是以有清尚仍其制。惟是歷代相承，首端士習，垂訓誡於宮牆，杜弊端於場屋。其有行險僥倖，希心弋獲者，懲一警百，立法甚嚴。蓋因制藝代舉賢立言，所以欽定四書文，爲之正鵠，親幸貢院，賜以天章。右文愛士，似較歷代爲重也。

乙卯年，太祖諭羣臣曰：「咨爾古訓，心貴正大。予思心之所貴，誠莫過於正大也。卿等薦人，勿曰吾謂舍親而舉疎也，當不論家世，擇其心術正大者薦之，不拘門第，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。凡爲政，卽一才一藝之士，猶爲難得；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，急宜顯陟之耳。」

天聰三年，上諭曰：「自古國家，文武並用；以武功戡禍亂，以文教佐太平。朕今欲振興文治，於生員中，考取其文藝明通者，優獎之，以昭作人之典。諸貝勒府以下，及滿漢蒙古家，所有生員，俱令考試。於九月初一日，命諸臣公同考校，各家主毋得阻撓。有考中者，仍以別丁價

之。

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。上從容諭曰：「忠經有云，在官惟明，莅事惟平，立身惟清。聽不可以不聰，視不可以不明。清則繁欲，平則無曲，明能正俗。聰則審於事，明則達於理。爾等當善體此言，從公考校。」

順治元年，定舉行鄉會試。年分會試定辰戌丑未年，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。

二年，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：照各直省，每縣中舉人一名，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。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，方准應試。不得將初學之士，冒濫錄送。亦不許仕宦子弟，於父兄原任衙門，移文起送。凡在籍恩歲貢生監生，願就本省鄉試者，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。又在監肄業貢監生，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。若直隸貢監生內，有仍赴舉政，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，通緝且字號，亦不許混入生員。

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。禮部議定制科取士，全繫司衡。今後鄉試主考，除翰林六科，照例皆以次差遣。臨期倍取正陪，題請欽點外，其餘各衙門咨送，遴選才品，不得但取資

次，亦不得浮獵聲華。順天鄉闈，用中行評博，及應選進士。如不足，取在外推知。到京卽送察院衙門，關防扇鑰。屆期會宴，入簾分校。各直省房考，取本省科甲屬官。不足，聘鄰省科甲推知，及鄉貢教官。掛議邊誦者不與。

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，應令各學，選拔文行兼優者，大學二名，小學一名，送國子監肄業，聽監臣考課，仍以貢監名色，雙送應試。從之。

定鄉會試三場。試題之制，禮部議覆給事中龔鼎孳疏，言故明舊制，考取舉人，第一場時文七篇，二場論一篇，表一篇，判五條，三場策五道。今應如科臣請，減時文二篇，用時文五篇。於論表判外，增用詩。去策，改用奏疏。上不違所請，命考試仍照舊例。初場四書三題，五經各四題，七子各占一經。四書主朱子集註，易主程傳，詩主朱子本義，書主蔡傳，春秋主胡安國傳，禮記主陳澧集說。二場論一道，判五道，詔誥表内科一道，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。鄉會試同。

又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。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，先後疏名上請，雲南貴州，四月初一日題；四川廣東廣西福建，五月十二日題；浙江江西湖廣，六月十三日題；陝西江南，

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，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，七月二十日題順天，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請後，俟命下剋期起行。不許因使攜家，不辭客，不攜帶多人，騷擾驛遞，并滋奸弊。所過州縣，遞相防護，不避山水，不接故人，不交際。一到，提調官即迎入公館，止許監臨監試提調一齊，考官不回答。事完日，方許相見，以避嫌疑。其未入貢院以前，所寓公館，仍用考官封條，聽監臨御史，委巡邏官，依時啓閉。凡主考官欽點後，有實在患病，許即日具疏辭免。

又定鄉會試日期：秋八月，舉行鄉試。初九日，第一場；十二日，第二場；十五日，第三場。先一日點名放進，次日交卷放出。春二月，舉行會試，與鄉試同。三場試題，俱如舊例。其四書第一題，用論語；第二題，用中庸；第三題，用孟子。如第一題用大學，則第二題用論語；第三題用孟子。第一場試題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，公同拈掣。如論語分爲十段，主考掣得某段，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，仍書籤拈掣。餘題均準此例。

又定取中副榜之制：鄉會試卷，有文理優長，限於額數者，取作副榜，與正榜同登。凡中副榜者，免其廷試，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。

定各直省鄉試解額：順天，中式一百六十八名；（內直隸生員字號，中一百十五名，北監生皿字號，中四十八名；宜鑲旦字號，中三名；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，中二名。）江南省，中式一百六十三名；（內南監生皿字號，中三十八名。）浙江省，中式一百七名；江西省，中式一百十三名；湖廣省，中式一百六名；福建省，中式一百五名；河南省，中式九十四名；山東省，中式九十名；廣東省，中式八十六名；四川省，中式八十四名；山西省，中式七十九名；陝西省，中式七十九名；（內甯夏丁字號，中二名；甘肅韋字號，中二名。）廣西省，中式六十名；雲南省，中式五十四名；貴州省，中式四十名。至八年，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，於順天舉人定額，取中滿洲漢軍各五十名，蒙古二十名。至順治九年，加監生中額十五名。十一年，順天加中十名；江南，浙江，江西，福建，湖廣，加中七名；山東，山西，河南，陝西，廣東，四川，加中五名。

又定磨勘試卷例：如決裂本題，不遵傳註，引用異教，影合時事，謾人俚言，諧語，及小結大結，不分明，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，並後場空疏，五策原問，十不憶五者，酌量所犯重輕，察參首嚴禁，俾次簡瑕疵。此外字句偶疵，風簷寸絳，不妨寬貸。至順治十七年，議准雷同勘親者，雖

革。

三年，增廣禮部會試中額。禮部奏言：「魏飛貢科，正士頗彈冠之日。今年二月，會試天下舉人，其中式名額及內廳房考官，均宜增廣其數，以收人才而襄盛治。得旨：開科之始，人文宜廣，中式額數，准廣至四百名，房考二十員。後不爲例。」

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，金鍍銀三枝九花頂，賜一甲一名冠服，照六品頂戴，及諸進士鈔銀。

又定新進士銓選法。故明舊例：進士四百名，二甲，選部屬知州；三甲，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；不論名次，內外兼用。部議開創之始，宜變通，擬二甲前五十名，選部屬，後二十名，選中行評博，三甲前十名，選中行評博，十一名至二十名，選知州，二十一名至七十名，選推官，餘選知縣。庶政體人情，均得其平。從之。

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。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，來年二月再行會試，以收人才。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，亦許一體應試。從之。

四年定新選庶吉士分書教習。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庶吉士剛啓燾等二十員，應同前科庶吉士分別讀滿漢書，命學士查布海、蔣赫德等一併教習。

八年，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，有通文義者，提學御史考試，取入順天府學鄉試，作文一篇，會試，作文一篇，優者准其中式，照甲第除授官職。至順治十四年停止。康熙二年，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。十五年停止。二十六年，仍准八旗一體鄉試。

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，繕漢字一篇；不識漢字者，作清字文一篇。漢軍文章篇數，如漢人例。會試，取中滿洲二十名，蒙古十名，漢軍二十名。各衙門博士筆帖式，俱准應會試。考取文字篇數，與鄉試同。

又禮部奏八旗鄉試，滿洲蒙古，或繕譯漢文一篇，或作滿文一篇。漢軍舉人試藝。本年鄉試，明年會試：第一場，四書文二篇，經藝一篇，如未通經者，作四書文三篇；二場，論一篇；三場，策一道。自後試藝，以次加增。順治十一年鄉試，十二年會試：第一場，四書文三篇，經藝二篇；二場，論一篇，判五條；三場，策三道。順治十四年鄉試，十五年會試：第一場，四書文三篇，經藝四篇；第

二場論一篇，四五條，三場策五道。

九年內院繕冊吏科給事中高辛允疏奏，慎選庶常，按其年齒貌秀，條骨明爽者，二十名，習學清書二十名，習學漢書，屆期奏請考試。其滿洲進士取四名，蒙古進士取二名，漢軍進士取四名，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，同漢進士一體讀書。

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，博士策帖式，皆係六七品官，各有職任，優劣自有分別。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，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，止准舉人應試。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策帖式等，不准會試，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。

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：今科殿試，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，一秉至公。茲命爾等讀卷，務體朕求賢若渴至意。各官所閱試卷，粘貼浮簽，止書次第，不必書各官姓名，以除師生陋習。其各擬首卷，密封進覽。恐九卿等官取卷，好尚不同，爾等仍通加詳閱，期拔異才，用光大典。

又奉諭旨：朕惟人臣事君，勿欺爲本。近來進呈登科錄，及鄉會殿試等卷，率多國俱年歲，以老爲壯，以壯爲少。國家開科取士，本求賢良，進身之始，卽爲虛僞，將來行事可知。更有相沿



陋習，輕聯同宗，遠託華胄，異姓親屬，混列刊布，俱違正道。朝廷用人，量才授任，豈論年齒家世乎？今科進士登科錄，及以後各試卷，務據實供寫。其餘陋風，悉行改正。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。（按周制，鄉大夫三年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與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。此卽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。自唐以後，務浮華而少本實，晉魏專重閥閱故家，敝俗相沿，貴少賤老，輕寒門而重世族。足以登科錄中，亦復習於作僞。抑知先資拜獻，爲臣子事君之始，而癡匿年歲，且濫引宗族，刊布於策名上計時，不誠不敬，孰大於是？甚非所以奏對御前，端乃初服之意也。自是年蒙特旨訓飭，凡鄉會進呈登科錄，第敬書年齒三代，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，於體制爲更合云。）

十三年，工科給事中梁銓奏言：臣聞聖王用人，立賢無方。我皇上寤寐英才，詔舉山林隱逸，一時懷才應聘之士，自不乏人。然採訪未備，有負盛舉者，亦已益見。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，遠授登司，未幾以楚賊革職。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，蒙授科員，亦未有議論建明，復以計典而去。臣觀呂陽，豈異抱匡濟之才，不過爲梯筴之藉耳。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聞蒙進者，豈聚